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Add: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电话/TEL:（8610）65518581/65518582 传真/FAX：（8610）65518687
网址/WEBSITE：http://www. 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君致法字 2017219-1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17219-1 号

致：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7219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7219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 题：“关于公司股东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山西中基和卡本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机构股东包括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山西中基以及银河达华，具体情况如下：

1、卡本投资

根据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43R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4 号楼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卡本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张旭航	货币	76.50	无限责任
2	陈　英	货币	109.50	有限责任
合计			**18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系卡本新能的实际控制人陈英及其子张旭航为持有卡本新能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九鼎国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国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69066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9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九鼎国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国银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无限责任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9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九鼎国银提供的备案资料，九鼎国银的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北京九鼎国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九鼎国银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山西中基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658125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五一商贸城 A1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永丽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的投资。

根据山西中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系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自然人陈蒙、刘明霞。

根据山西中基股东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银河达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河达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935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银河达华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达华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6.00	无限责任
2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5,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5,556.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银河达华提供的备案资料，银河达华的基金管理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银河达华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银河达华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3 题："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一）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以及定价依据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决策文件、机构投资者的取得股权的投资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机构投资者取得卡本新能股权的价格、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权数量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价格
卡本投资	2015.11.24	30.00 万元	增资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卡本投资	2015.12.24	10.00 万元	增资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九鼎国银	2015.12.24	24.00 万元	增资	12.5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卡本投资	2016.03.11	22.00 万元	增资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国储汇金	2016.03.24	20.00 万元	增资	12.8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银河达华	2016.03.24	15.00 万元	增资	12.8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山西中基	2017.03.01	20.00 万元	增资	13.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机构投资者九鼎国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山西中基向卡本新能投资系综合考虑卡本新能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卡本新能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投资价格，其中九鼎国银投资时卡本新能的估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国储汇金、银河达华投资时卡本新能的估值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山西中基投资时卡本新能的估值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二）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根据卡本新能与九鼎国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卡本新能出具的承诺，卡本新能与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根据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与银河达华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与银河达华达成了相关特别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

A、业绩承诺

陈英承诺 2016 年度卡本新能税后保证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8 万元；2017 年度税后年度保证净利润 508 万元（年度保证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B、估值调整

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为 6400 万元，计算依据为（6400 万元=308 万元×20.78 倍市盈率）或（6400 万元=508 万元×12.60 倍市盈率）。

若卡本新能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6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 2016 年度

实际净利润×20.78 倍市盈率；若卡本新能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7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12.60 倍市盈率。

C、现金补偿

陈英承诺卡本新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 308 万元及 508 万元，则视为卡本新能未完成经营指标，陈英应对银河达华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2016 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6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2017 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7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如触发业绩补偿情形，银河达华应在卡本新能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陈英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陈英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该等补偿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192 万元整。

（2）《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自行失效，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陈英对银河达华不再负有现金补偿义务。

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后，如果卡本新能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条款自行恢复，并追溯至《增资扩股协议

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银河达华有权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中的内容向陈英提出现金补偿要求，陈英应及时向银河达华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与机构投资者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与银河达华之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由卡本新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卡本新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卡本新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卡本新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卡本新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卡本新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卡本新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卡本新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卡本新能或卡本新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 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英女士曾在国家发改委、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工作和任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上述单位对于离职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卡本新能控股股东、董事长陈英女士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卡本新能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以及当时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相关规定，陈英女士自 1995 年 5 月起已不在国家行政单位任职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且陈英女士系中国致公党党员，其不适用现已失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关于陈英女士的情况证明》，确认“陈英女士 2008 年 9 月在我公司内退、于 2011 年 5 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目前身份为退休人员”，另外依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员工手册》，陈英女士目前的任职及投资并未违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英女士持有卡本新能股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原《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禁止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离职人员的管理的相关规定，陈英女士股东身份适格。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

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万元）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 年 9 月	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张旭航签分别对卡本新能出资 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	1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2	2015 年 10 月	张旭航将其所持卡本新能 2.00 万元出资转让与陈英	2.00	无	未支付对价（见注）	否
3	2015 年 11 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分别对卡本新能增加出资 134.00 万元、38.00 万元、38.00 万元、30.00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240.00 万元	24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4	2015 年 12 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分别对卡本新能增加出资 72.0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10.00 万元、24.00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150.00 万元	426.00（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5	2016 年 3 月	陈英、卡本投资分别对卡本新能增加出资 43.00 万元、22.00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65.00 万元	65.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6	2016 年 3 月	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分别对卡本新能增加出资 20.00 万元（256.00 万元认缴）、15.00 万元（192.00 万元认缴）	448.00（对应 35.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7	2017 年 3 月	山西中基增加出资 20.00 万元	260.00（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注：2015 年 9 月 28 日，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设立、增资时股东出资已经支付，系出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卡本新能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6 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卡本信碳的减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卡本新能的减资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减资过程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原股东国储汇金退出股东会，减资后国储汇金不再持有卡本新能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6 年 11 月 16 日，卡本新能在《北京娱乐信报》发布《减资公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17 年 1 月 6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7—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卡本新能净资产 17,835,866.22 元。

4、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08 号”《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1,800.17 万元、按照收益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6,478.00 万元，即国储汇金所持卡本新能 4%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的价值为 72.0068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价值为 259.12 万元。

5、2017 年 1 月 25 日，卡本新能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新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卡本新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新能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卡本新能有能力偿还各种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6、2017 年 1 月 2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

7、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金凭证，2017 年 3 月 3 日，卡本新能向股东国储汇金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 260 万元。

（二）卡本信碳的减资

根据卡本信碳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信碳的减资过程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卡本信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6 年 1 月 27 日，卡本信碳在《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

3、2016 年 3 月 18 日，卡本信碳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信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卡本信碳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信碳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至此，卡本信碳有能力偿还债务，对

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4、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及卡本信碳的减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及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7 题：“有限公司阶段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子公司卡本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卡本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卡本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英系出让方张旭航的母亲，故该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双方对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异议。

经查阅张旭航与陈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次股权转以转让人的持有成本为转让价格，即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陈英与张旭航为母子关系，故该两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访谈，该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价支付情况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时点卡本新能、卡本能源的净资产高于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偏低有合理理由，故不适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股权转让收入，该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未取得额外收入，故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双方为母子关系，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陈英、张旭航为母子关系，双方之间股权转让收入为有合理理由的情形，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股权转让收入，该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未取得额外收入，故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问题。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8 题：“卡本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程序瑕疵。（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能否连续计算。”

回复：

（一）核查公司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能否连续计算

1、卡本新能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卡本新能的会议资料，卡本新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23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2016 年 5 月 23 日，卡本新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6 月 7 日，卡本新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卡本新能股份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卡本新能股份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卡本新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对卡本新能股份的筹备、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4）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卡本新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卡本新能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卡本新能相关经办人员对 2013 年《公司法》以及 2014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修订理解存在的偏差，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故未取得该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卡本新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能否连续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2016 年 6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改及 2016 年 11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均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卡本新能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卡本新能上述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二）针对上述瑕疵的整改和规范方案以及具体实施情况

为解决第一次整体变更未经审计、评估所存在的瑕疵，卡本新能采取了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再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卡本新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卡本新能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2、2017 年 6 月，卡本新能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5 月 31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值为 12,724,437.17 元。

（2）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02 号”《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0.27 万元。

（3）2017 年 6 月 1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2017 年 6 月 1 日，卡本新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卡本新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724,437.17 元折合股本总额 500 万股，余额 7,724,437.17 元计入卡本新能资本公积金。各方以拥有的卡本新能的权益认购卡本新能的股份。

（5）2017 年 6 月 2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卡本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卡本新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 500 万元。

（6）2017 年 6 月 2 日，卡本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卡本新能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卡本新能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上述整改和规范方案合法、有效，卡本新能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9 题：“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以下两类：（1）通过公司商务人员宣传或依靠业内知名度获得项目信息，并通过商业谈判签订合同；（2）通过招标信息，依规参标，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其中，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大多数是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经查阅招投标文件、参与投标获取的合同，卡本新能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参与投标，制作投标文件，合理报价，不存在不符合招标资质参与投标或围标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招投标文件齐全，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卡本新能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卡本新能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卡本新能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卡本新能属于：“工业（代码：11）”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110）”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11014）”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

卡本新能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碳市场的建设、管理、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范围的确定，配额分配与发放，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减排项目的备案与签发，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省级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碳核查机构、碳审定机构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是国家为切实加强对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于 2007 年 6 月成立的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订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审议国际合作和谈判对案，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审议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等。
2011.08	国家发改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规定了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管理体制、申请和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国家发改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改委批准。
2011.10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试点地区需测算并确定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研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分配方案，建立本地区碳排放交易监管体系和登记注册系统，培育和建设交易平台，做好碳排放交易试点支撑体系建设。
2011.12	国务院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提出了“到 201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并且提出“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方案措施。
2012.06	国家发改委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系鼓励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保障有关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而制定，规定了温室气体资源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的管理和交易制度。
2012.10	国家发改委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的机构备案、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要求进行规范。
2013.10	国家发改委	《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为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组织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2013.11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决定》提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国家制度层面上，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成为环保市场的一大亮点。
2014.05	国务院	《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以上。
2014.08	国家发改委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地区（行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2014.09	国家发改委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到 2015 年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650 克/千瓦时；加强煤炭清洁利用，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
2014.12	国家发改委	《关于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通知》	提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部署地方启动编制 2012 年和 2014 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机制。
2014.12	北京市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	括展了市场交易参与人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履约机构及自然人参与交易，增加市场流动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或配额持有者开展抵押式及回购式融资，创新碳金融产品，利用市场机制盘活企业碳资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将碳排放配额托管给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提高碳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
2014.12	国家发改委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碳排放权（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管理的管理体系。国家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2015.03	国务院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工作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 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

			少 3%左右和 5%左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5.05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建议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点，推动建立管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15.06	国家发改委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少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等 2020 年后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政策措施。
2015.08	国家林业局	《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着力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持续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努力减少林业排放，深入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完善技术制度，提升科技支撑，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积极推进气候变化履约谈判和国际合作交流，重视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2015.0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指出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2015.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建立健全碳排放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希望通过政府监管的手段参与，倒逼绿色低碳经济转型。这种“自上而下”强制绝对减排的气候治理路线，将会有力地激发国家一系列的配套政策与措施的产生，加快推动全国范围的减排工作。
2016.0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指导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工作的重点工作安排
2016.03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

			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

（二）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卡本新能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卡本新能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卡本新能属于：“工业（代码：11）”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110）”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11014）”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钢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卡本新能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卡本新能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规定的“1.2.15 其他环保服务”之“碳交易市场化服务、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因此，卡本新能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组织受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二）依据项目审核理事会的审核意见，会同科学技术部和外交部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三）出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批准函；（四）组织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五）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在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中需要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地区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审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规定，“各地方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的生产、能耗和碳排放进行摸底和调研，掌握本地区重点行业的排放情况和发展趋势，待统一确定纳入范围和标准后，尽快提出参与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试点省市除按照统一确定的范围和标准提出企业名单外，可根据本地区纳入试点范围内企业参与碳交易的实施情况，适当扩大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项目中，需要经各地区发改委审批，经当地发改委审批通过后进入当地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之后，才能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进行其他业务不需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批。

（四）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经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碳市场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业务人员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况；卡本新能开展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卡本新能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需要进入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方能开展相应业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资质权利人	获得核查资质地区	批准机构	文件名称	公告日
1	卡本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08.07
2	卡本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2015.12.04
3	卡本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11
4	卡本能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24
5	卡本能源	贵州省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2016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公示的通知》	2016.03.20
6	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6.05.03
7	卡本能源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省第二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6.09.20
8	卡本能源	辽宁省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中标公告》	2016.10.25
9	卡本能源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市2017年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新增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7.02.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业务开展经过主管部门许可，卡本新能碳核查与清单编制业务未超出获得核查资质地区范围，公司业务不存在在未取得资

质的情况下违规经营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卡本新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主要从事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业务，和卡本新能营业执照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卡本新能开展业务均经过主管部门许可，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违规经营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开展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卡本新能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需要进入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方能开展相应业务，目前卡本新能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且并无法规或政策规定该类机构名单存在期限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卡本新能持续经营并无影响。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3 题：“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

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卡本新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本新能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卡本新能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1、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卡本新能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卡本新能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卡本新能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卡本新能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卡本新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卡本新能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2015 年 11 月拆出，2015 年 12 月收回。此外，卡本新能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卡本新能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卡本新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

（二）针对前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卡本新能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期前归还，并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占用情形未对卡本新能、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卡本新能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书面核查卡本新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卡本新能以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卡本新能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卡本新能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信碳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能源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山东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内蒙古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路遥冬（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蔡晓迪（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旭航（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徐婷（董事、财务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正（监事会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武辰（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于姗姗（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卡本新能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卡本新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卡本新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卡本新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第一章“总则”中载明了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载明了公司经营范围；第三章“股份”中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五章“董事会”中载明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章“监事会”中载明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中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十章“通知和公告”中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二节“解散和清算”中载明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

（二）卡本新能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下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在其他有关章、节、条款中，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载明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载明了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载明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载明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载明了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卡本新能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故《公司章程》无需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经核查，卡本新能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载明了关联股东需回避事项，第一百一十七条载明了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6 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 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十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3 题：“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孙）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收购子（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收购了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各自所持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全部股权；为拓展业务需要，2016 年 9 月，陈英、卡本能源共同收购了白龙、郭梦滢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2017 年 6 月，卡本能源收购了陈英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收购陈英、路遥冬、蔡晓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股权。

根据卡本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收购前，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600.00	货币	60.00%
2	路遥冬	200.00	货币	20.00%
3	蔡晓迪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系按实缴出资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

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卡本新能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收购陈英、路遥冬、蔡晓迪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股权

根据卡本信碳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收购前，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668.00	33.40	货币	66.80%
2	路遥冬	166.00	8.30	货币	16.60%
3	蔡晓迪	166.00	8.30	货币	16.60%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将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系按实缴出资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新能	1,00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3）收购内蒙古卡本的股权

A、根据内蒙古卡本的工商登记资料，陈英、卡本能源收购内蒙古卡本股权前，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白　龙	30.00	0.00	货币	50.00%
2	郭梦滢	30.00	0.00	货币	50.00%
合计	**-**	**60.00**	**0.00**		**100.00%**

B、2016 年 9 月，内蒙古卡本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卡本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白龙将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股东郭梦滢将所持内蒙古卡本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英、24 万元出资转让给卡本能源；内蒙古卡本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英新增认缴出资 264 万元、新股东卡本能源增加认缴出资 17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300.00	0.00	货币	60.00%
2	卡本能源	200.00	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C、2017 年 6 月，内蒙古卡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2 日，内蒙古卡本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将其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能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鉴于内蒙古卡本自设立之日起实缴出资一直为 0 元，且未开展具体业务，故内蒙古卡本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

2、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以及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西城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卡本新能、内蒙古卡本出具的《合规经营承诺书》以及提供的内蒙古卡本账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内蒙古卡本自成立以来未实际投入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税收缴纳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两次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工商变更的资料。该两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方均为受让方股东、且除此之外并无外部股东因此受益，该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实收资本为转让依据，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该两次企业合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关于该两次企业合并事项，卡本新能正在办理税务备案登记文件；卡本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两次企业合并税务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关损失，与公司无关。

2、收购内蒙古卡本的税收缴纳问题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卡本自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且实缴出资一直为 0 元，故内蒙古卡本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同时，根据内蒙古卡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蒙古卡本两次股权收购时点的净资产均为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卡本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股权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该两次企业合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内蒙古卡本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32 题：“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对 2015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卡本新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现行《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根据核查结果，上述卡本新能现行制度中已对卡本新能权力机构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关联方回避程序。卡本新能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及管理制度是有效的，能够

合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能够切实地履行。

（三）卡本新能关联方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股东已就规范与卡本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的承诺。根据核查结果，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已承诺如下：“（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在其现行有效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卡本新能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其他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卡本新能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卡本能源新增的正

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40 万元人民币或 7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7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2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7.04.2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3	卡本新能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7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4	卡本新能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5	卡本新能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7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6	卡本新能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注册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和签发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二）卡本新能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卡本能源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卡本能源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7 04.24	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	¥122,000	正在履行
2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7 04.24	江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	¥175,700	正在履行
3	卡本新能	北京中碳易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1	呼伦贝尔碳汇评估项目	¥120,000	正在履行
4	卡本新能	中国农业科学院温室气体减排审定与核证中心	2017.06.21	中节能哈密 50MWp 光伏电站等项目	¥140,000	正在履行

5	卡本新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4.04	内蒙古华春等 6 个项目 CCER 审定咨询服务	¥120,0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　祺：

2017年8月24日